

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福府办〔2017〕7号

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0号）、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我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粤办发〔2016〕22号）及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》（深府办〔2017〕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

如下:

一、准确把握做好政策解读的总体思路

做好“策前引导”。政策发布前,要善于运用媒体,做好政策吹风和预期引导,与社会和市场充分有效沟通,增进各方对政策出台重要性、必要性、紧迫性的共识,为后续政策发布和落实打下良好基础。

做好“策中解读”。政策发布时,要同步组织开展解读,充分利用各种传播渠道资源,及时公布政府的权威正解,并注重换位思考,采取切实有效的解读方法,让人民群众“看得见”、“听得懂”、“信得过”。

做好“策后跟踪”。政策发布后,要密切跟踪舆情,针对社会和市场重点关切,以及可能出现的误解误读,实事求是、有的放矢开展解读,主动、及时、持续解疑释惑,稳定预期。

二、进一步明确政策解读的范围和责任

(一)政策解读的范围。主要围绕涉及我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重大决定和部署,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的编制和重大变更,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与社会管理体制创新,财政预算的编制和重大调整,社会保障、医疗、教育、公共交通和环境保护等民生重大事项,区政府重大投资和建设项目,区级国企重大改革发展事项等方面的政策开展解读。

政策解读的具体范围是:

1. 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,以及其

他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，需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性文件。

2. 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印发或联合印发的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其他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，需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性文件。

3. 其他需解读的政策性文件。

（二）政策解读的责任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政策性文件的起草单位是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。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，由起草单位负责解读工作。以区政府直属单位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，制发单位负责做好解读工作；区政府直属单位联合发文的，牵头单位负责做好解读工作，其他联合发文单位配合。

政策性文件起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“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”，要敢于担当，通过发表讲话、撰写文章、接受访谈、参加发布会等多种方式，带头解读政策，传递权威信息。要着重发挥单位政策参与制定者和掌握相关政策、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的作用，围绕社会舆论关切，多角度、全方位、有序有效阐释政策，切实增强解读效果。

三、规范优化政策解读的流程和形式

（一）政策解读的流程。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对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，牵头起草单位报送代拟稿时应将经本

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区领导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，报送材料不齐全的，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。以区政府直属单位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，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一并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。

区政府办公室在报签政策性文件时，要一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。需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政策性文件，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也一并提请审议。解读材料原则上与政策性文件同步公开发布，最迟不超过3个工作日。

解读方案一般包括解读提纲、解读形式、解读途径、解读时间等。解读材料一般包括背景依据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、执行标准，以及注意事项、关键词诠释、惠民利民举措、新旧政策差异等。

（二）政策解读的形式。政策解读形式一般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同志撰稿解读、专家解读、政策问答、在线访谈、媒体专访、新闻发布会（通气会）等。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重大政策措施出台后，政策性文件起草单位可及时通过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。其中涉及全区性重大民生问题的政策措施，应以区政府新闻发布会形式及时进行全面解读发布。

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“第一平台”作用，同时借助新闻媒体、政务微博微信、广播电视、报刊、商业网站等传播渠道，更多运用数字化、图表图解、视频等可视化方式，不断拓展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，抓好政策信息的解读发布，营造

良好的舆论氛围，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。

四、建立健全政策解读的长效机制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区政府直属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，将政策解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负责人亲自抓，并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，推动政策解读工作有新局面、新突破。

（二）提升业务水平。区政务公开、法制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，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分析和业务培训，不断总结经验做法。

（三）强化绩效评估。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科学、合理、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，加强对政策解读工作的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优化政策解读的方式方法。政策解读评估结果要作为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6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有关领导，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，各群团组织，驻区有关单位。

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6月30日印发
